

# 蒸湘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衡阳钢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市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6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我区组织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相关人员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问题描述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作为衡阳市城区气型污染物排放大户，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超低排改造滞后，8个超低排改造重点项目中实际仅完成2个，且涉嫌监测数据造假。

## 二、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改造，规范监测行为，杜绝数据造假。

## 三、验收标准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衡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

#### 四、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问题整改。

#### 五、现场核查情况

1、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按“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启动了应急响应。

2、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8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委托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进行评估监测。

3、监测数据造假问题已移交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同时终止与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重新委托衡阳职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自行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行为。

####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验收销号结论：**经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此问题的整改情

况进行现场核查，一致认为整改任务已完成，具备销号条件，建议按程序申请销号。

**下阶段工作建议：**我区将严格按照《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责任分工，健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巩固整改成效，防止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全力保障并持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同时，建议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减排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环保改造项目建设，规范管理自行监测工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再上新台阶。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街道：